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制度发布通告

二〇二三年第二十三号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公开招聘管理办法》(版次: 3),
已按《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版次: 4)要
求的程序批准, 现予以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3年6月20日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公开招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公开招聘工作，提升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招聘人员的整体素质，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公开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

第三条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公开招聘由医院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五条 由医院组织人事处负责人员公开招聘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招聘人员面向社会（含应届毕业生），凡符合条件者均可报名应聘。

第七条 应聘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学术水平；
4. 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学历要求

1. 医师岗位：原则上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特殊岗位需要本科生的必须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

2. 护理及药学、检验、放射等技术岗位：要求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3. 管理、会计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要求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工勤岗位：原则上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转业军人、持有紧缺工勤岗位上岗证的人员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5.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须同时具有学历、学位证书。

（三）资质要求

1. 应届生：应聘护理人员需通过护士职业资格考试，其他专业人员在第一年见习期内对执业资格不作要求。

2. 非应届生：应聘有执业资质要求的岗位须取得相应资格，并具备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匹配的实际工作能力。

（四）外语要求

应聘医师岗位、管理岗位及硕士及以上人员须具备以下外语水平证明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425 分及以上；“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达到合格标准；雅思（IELTS）（学术类）6.5 分及以上；托福（TOEFL）95 分及以上；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框架（CECRL）B2 级及以上；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二级及以上；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K）4 级及以上。

在国外取得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具备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视作达到相应外语等级要求。

其他岗位按具体要求执行；对于工程师等紧缺岗位可放宽至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 分及以上。

（五）取得中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中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培合格人员招录说明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待遇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在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及职称晋升与薪酬待遇等各个环节享受同等对待。

第八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招聘计划;
- (二) 发布招聘信息;
- (三) 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 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四) 考试、考核;
- (五) 身体检查、心理测试;
- (六) 根据考核结果, 确定拟聘人员;
- (七) 公示招聘结果;
- (八) 签订聘用合同, 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计划、信息发布与资格审查

第九条 招聘计划由各用人科室根据人才梯队建设及实际工作需求情况提出申请(包括所需人员的岗位、人数、招聘条件、聘用形式等), 组织人事处汇总需求并根据人力资源规划, 各学科人员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人员配备等情况, 结合用人科室业务发展及医院总体规划进行调研初审, 初审结果提交医院党委会审核确定, 并报主管部门核准。每年由组织人事处发布通知, 各科室开始申报下年度进人计划, 招聘计划原则上按年度集中进行审批, 除紧缺岗位需求外不再单独审批。紧缺岗位需求是指因人员离职、新建科室、新业务模块开展而产生的岗位需求。

第十条 组织人事处通过网络、人才供需见面会、高校专场招聘会等途径发布招聘信息。根据不同岗位需求情况选择招聘途径, 节约招聘成本。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处根据招聘计划收集汇总简历，组织用人科室共同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二条 考核采取笔试、面试等方式，考核内容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

第十三条 考核人选的确定。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在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者中，按照不低于 2:1 的比例组织考核。其中，紧缺岗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招录，可放宽条件。

第十四条 参加面试考核人员需填写基本信息登记表，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签字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考核分科室与医院两个层面进行。

（一）科室考核。用人科室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原则上应包括科室主任（负责人）、副主任及专业组长，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技能考核等，并出具有全体考核组成员签字的考核评议表，列明应聘人员考核等次。

（二）医院考核。科室出具考核评议表后，由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医院层面考核面试。面试专家由组织人事处根据面试岗位情况，从医院公开招聘专家库中抽取，必要时，可邀请院外专家共同评定，面试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5 人。

协议制岗位，由面试考核专家组直接决定是否录用。

其他岗位，由面试考核专家组出具考核意见，由组织人事处

汇总科室考核意见和医院面试专家组考核意见后，提交党委会，由党委会按照当年医院发展需求，最终确定拟录用名单。

第十六条 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试，合格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第五章 公示与聘用

第十七条 经医院综合评议确定拟聘人员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为其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八条 应届毕业生需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按照应届生就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非应届生应先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再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拟聘人员报到时，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出现学校、学历、专业、任职资格等关键信息与面试考核时承诺的信息不一致，不予聘用。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条 医院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凡用人科室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均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严肃公开招聘纪律。应聘人员有伪造、涂改证

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及在应聘考核过程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已经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或有其他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科室违反规定擅自用工，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科室负责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25日发布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公开招聘管理办法》（版次：2）（二〇一九年第三十六号）同时废止。